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琼01破11号

本院根据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5月11日裁定受理海南发展银行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海南发展银行及五家信用社破产清算组担任海南发展银行管理人。海南发展银行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9日前，向海南发展银行管理人（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号；联系人：李思涵；联系电话：0898-66208398、0898-66233944；联系邮箱：hfzglr@vip.163.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南发展银行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海南发展银行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在海口破产法庭（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68 号）和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事宜由海南发展银行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